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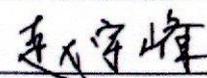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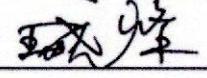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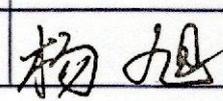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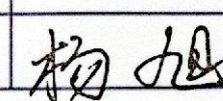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710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arhal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GDYBC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宇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宇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晓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鼎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3MADQ02LN1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旭	2015035210352013211503000735	BH0135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旭	全文编写	BH013519	



姓名: 杨旭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11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营口市公安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月 22日
 Issue Date

管理号: 2015035210352013211503000735
 File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2be9cb725e34b638bcd403d3f980fb9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杨旭（社保编号：21080490676185，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81198112093318）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参保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202501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202502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202503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202504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202505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202506	21080321544887	4273.00	341.84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80321544887	辽宁鼎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扉页照片



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



东侧 中国石油加油站



南侧 安通大型停车场



西侧 傲隆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黑龙江路



北侧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210395-04-01-7848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宇峰	联系电话	1820412900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	(<u>40</u> 度 <u>38</u> 分 <u>57.435</u> 秒, <u>122</u> 度 <u>25</u> 分 <u>18.7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海经开备[2025]10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明细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颗粒物,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各项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管网。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9]8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与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第121条 构建循环高效的环卫基础设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以及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完成城市固废终端分类利用和处置设施布局，发展固废循环经济，形成静脉产业链。至2035年，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实现固废分类收集全覆盖。</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属于“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发展区，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0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p>			

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2005年第74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2006年第8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2007年第18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6.64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公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已由海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发布文号为“海政[2018]32号”，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6.64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5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13.35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3、与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符合
<p>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p>	符合
<p>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 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只涉及生活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p>	符合

	<p>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p>		
	<p>4、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的供热热源由空气源热泵机组提供。</p>	<p>符合</p>
	<p>5、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可以减少固体废物排放。</p>	<p>符合</p>
	<p>6、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量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本项目将在审批前办理总量申请。</p>	<p>符合</p>

	<p>7、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本项目主要是对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p>	<p>符合</p>
	<p>8、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北区，属于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的供热热源由空气源热泵机组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及处置；用水、电依托园区的供水管网和用电设施，园区已运行多年，依托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证明（海经开备[2025]10号）。</p> <p>根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p> <p>本项目设有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线，制砖线年均生产4200万块再生混凝土道路砖，总面积84万m²/a，采用智能标砖成型机，采用单班工作制，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的“九、建材”中的“6.……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不涉及“第三类 淘汰类”的“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八)建材”中的“10. 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和“11. 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成型机”。</p>		

综上，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使用的设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和“制造业”中的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根据《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海经开规委办字[2025]8 号），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开发区规划委员会同意，用地面积 750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 35097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37.92%。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0。	符合
环境质量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	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底线		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除尘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加重环境质量影响。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 84 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16 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46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2 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域，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管控区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	<p>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p> <p>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p> <p>高排放区：1) 工业园区。2) 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 1 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p> <p>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p> <p>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 的建成区边界。</p> <p>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属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空间管控要求。</p>	符合

			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 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 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 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 196.38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²。总面积为 140.93km²。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 1480.36km²。</p>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土壤资源一般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水资源		<p>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土地资源		<p>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 9256.74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p>	符合

		<p>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²。总面积为 140.93km²。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 1460.0km²，占市域面积的 15.8%，广泛分布于 7 个区县。</p>		
	能源	<p>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 PM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 4 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自然资源	<p>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在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 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 个环境管控单元”。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在鞍山市三线一单中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1。（见附件 3），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下表。</p>				

表 1.3 与准入清单中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处的区域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并且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p>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本项目将在审批前办理废水总量。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在施工期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控制扬尘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管控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 总体要求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混凝土道路砖，满足《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的技术要求。	符合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污染物，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符合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混凝土道路砖，运营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限制要求。	符合

由表 1.4 可知，评价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要求。

(3) 与《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	（五）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海城市建筑垃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符合
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工程	（十五）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从海城市建筑垃圾，利用“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固废在地区内的协调循环使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符合

由表 1.5 可知，评价项目符合《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的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率	（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七）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值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	本项目原料是海城市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等、制成骨料，用于生产再生混凝土道路砖，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固废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符合

		<p>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p> <p>（八）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p> <p>（九）工业副产石膏。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 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p> <p>（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p>		
	四、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p>（十三）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项目粉料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罐车，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限值要求。</p>	符合
	五、 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发展	<p>（十五）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在建筑建造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提高利用效率。</p> <p>（十七）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p>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再生混凝土道路砖，属于固废综合利用模式，提高利用效率。</p>	符合

六、 实施 资源 高效 利用 行动	<p>(十九) 骨干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上下游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高效、高质、高值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发挥带动引领作用。</p> <p>(二十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行动。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再生混凝土道路砖,属于鼓励方向。</p>	符合
			符合

由表 1.6 可知,评价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p>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p>	<p>本项目无燃煤机组。</p>	符合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非“两高”项目。</p>	<p>符合</p>
		<p>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p>	<p>符合</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本项目无燃煤机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取暖。</p>	<p>符合</p>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3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11、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建设标准化生产线，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3、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p>	符合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p>	<p>符合</p>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炉。</p>	<p>符合</p>	
	<p>(十三) 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供暖，不涉及使用散煤。</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14、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1) 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p>	<p>符合</p>	

	<p>(2) 严控企业入园</p> <p>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等 4 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 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 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 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 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 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为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生产再生混凝土道路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符合</p>
	<p>(3) 全过程综合整治 VOCs</p> <p>实施“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全市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行业及 企业清单,提高各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各行业结合自身的 VOCs 排放企业的分布和排放特征,制定全过程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研究出台本行业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的企业,研究制定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p>	<p>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p>	<p>符合</p>
	<p>(4) 强化危险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 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 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 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5)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过设备减振，经预测，可以达到标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经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等方面对该项目的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该建设项目政策合规、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7501m²，建设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中心一座，设有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建筑垃圾预分拣、筛分、人工分拣、风选、破碎、磁选、筛分生产出骨料，然后再利用骨料与水泥、水等通过自动配料、搅拌、成型等工序生产再生混凝土砖、最后养护出厂。年均生产 4200 万块再生混凝土道路砖，总面积 84 万 m²/a。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表 2.1。本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名称	面积 (m ²)	层数/高度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816.82	一层/局部二层， H=14.3/9.3m	一层平面设有建筑垃圾分拣及处理车间、高低压配电室等用房，局部二层平面设有办公室、空压机房、卫生间等用房；设有 1 条垃圾分拣及破碎线、1 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生产线，设有喂料机、输送机、复合筛、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振筛、磁选机、配料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500	/	位于厂房内，用于原料储存；原料存放区设有隔断，不同原料分区存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	1000	/	露天场地，地面硬化，成品存放；成品养护、储存过程堆放在铁质托盘上，并采用塑料布包裹、苫盖。	新建
		水泥浆料罐	/	/	1 座，容量 100t	新建
		骨料、渣土储存区	/	/	位于厂房内，分 4 个隔断，其中 3 个储存不同粒度的骨料，1 个贮存筛分后的渣土，每个面积为 46m ² ，堆放高度大约为 4m，每种骨料贮存量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	-	车间二楼设有办公室，用于办公	新建
		门卫	18	1F, H=3m	车辆、人员出入登记	新建
	公用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利用厂区供水设施，生产、生活总用水量 21662.5m ³ /a。			新建

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电源引自市政电网，本工程共设两处 10/0.4kV 变电所，每处变电所内均安装一台干式变压器，一处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内，一处位于空气源热泵房，在设变配电间一座，耗电量 243.05 万 kWh/a。	新建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新建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采用空气源热泵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区装卸料粉尘采取喷淋、雾炮抑尘，上料和下料过程采用喷淋抑尘、骨料、渣土堆场采用喷淋抑尘、雾炮抑尘；破碎、筛分、风选等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进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对主要噪声源加装减震垫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本身就是固废治理项目，原料位于车间一层原料区，分拣及磁选、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固废分别存放于车间一层，分区存放。	新建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面积 4m ²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本项目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车间：

表 2.2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建设性质
1	建筑垃圾资源化车间	一层/ 局部二 层	H=14.3/9.3	7501	4816.82	60	74	新建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通过预处理、破碎、分选等生产出再生骨料，然后再用再生骨料和水泥等制成再生混凝土道路砖。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mm）	运行时数	运行时段	备注
再生混凝土道路砖	4200 万块/a；（密度以 2100kg/m ³ 计，产品总量约为 105840t/a）	200mm×100mm×60mm	2400h/a	8h； 8:00~17:00	主要用于铺路

本项目产品执行《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标准强度等级 MU5.0 级的技术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表 2.4 主要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强度等级 MU5.0	平均值	/	≥5.0	
	单块最小值	/	≥4.0	
尺寸允许偏差	长度	mm	±2	
	宽度	mm	±2	
	高度	mm	+3、-2	
外观质量	弯曲	mm	≤2	
	缺棱掉角	个数	不超过	1
		三个方向投影尺寸的最大值	mm	≤20
		裂纹延伸的投影尺寸累计	mm	≤30
空心率	空心砌块	%	≤25	
外壁及肋厚	最小外壁厚和最小肋厚	mm	≥20	
吸水率		%	≤14	
线性干燥收缩值		mm/m	≤0.65	
碳化系数		/	≥0.85	
软化系数		/	≥0.85	
抗冻性	夏热冬冷地区	/	D25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参见表 2.5，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	消耗量(t/a)	储运方式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暂存量(t)	来源
工程垃圾	28800	厂房内；原料存放区	散装	244	海城市
拆除垃圾	7000	厂房内；原料存放区	散装	70	海城市
装修垃圾	64200	厂房内；原料存放区	散装	642	海城市
水泥浆	35338	水泥罐	罐车	100	金地球水泥
水	21210	-	-	-	市政供水

工程垃圾：工程垃圾是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该类建筑垃圾随新建或改造工程产生。目前海城市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该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

拆除垃圾：指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成分较工程垃圾会相对复杂一些，拆除过程中会混有少量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目前该类建筑垃圾在海城市建筑垃圾中占比较高，并且装修垃圾的组分复杂，分类和处理难度较大。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工业废渣含水率较低且存放时间较短，不会有液体渗出。入厂贮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原料存放区需满足防渗要求：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243.05	市政供电
2	新鲜水	m ³ /a	21662.5	市政供水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线					
1	喂料斗	Q=50t/h	1	个	
2	链板输送机	Q=50t/h,P=11kW	1	台	
3	双层复合筛	Q=50t/h,P=15kW	1	台	
4	人工分拣	Q=50t/h,P=10kW	1	套	
5	卧式风选机	Q=50t/h,P=45kW	1	台	
6	颚式破碎机	Q=50t/h,P=75kW	1	台	
7	反击式破碎机	Q=50t/h,P=110kW	1	台	
8	圆振筛	Q=50t/h,P=15kW	1	台	
9	磁选机	Q=50t/h,P=3kW	2	台	
10	磁选机	Q=50t/h,P=2.2kW	1	台	
11	输送皮带机	Q=50t/h,P=120kW	1	套	
12	空气压缩机系统	P=11kW	1套	台	压缩机+储气罐+冷干机+过滤器+辅件

建设内容

13	除尘系统	Q=50t/h,P=45kW	1套	台	风机+除尘器+ 管道+烟囱+辅 件
14	干雾抑尘系统	P=7.5kW	1套	台	-
15	雾炮	P=11kW	1套	台	抑尘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线					
2.1 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					
1	底料配料机	有效输送量: 300t/h, P: 5.5kW,	2	台	料仓: 3×10m ³ , 称重能力: 2500kg, 称重精 度: ±2%,
2	底料提升系统	提升斗: 1500L, P: 75kW	1	套	
3	底料搅拌机	进料: 1500L, 出料: 1000L, P: 55kW	1	台	
4	面料配料机	有效输送量: 300t/h, P: 3kW	1	台	称重能力: 1000kg, 称重精 度: ±2%, 驱动 电机功率: 3kW, 有效输送量: 300t/h, 料仓: 1×6m ³
5	面料提升系统	提升斗: 500 L, 驱动电 机: 2.2kW	1	套	
6	面料搅拌机	P: 31.5kW	1	台	
2.2 成型系统					
1	制砖机	P: 4×15kW, 液压站额 定压力: 16MPa, 主机 自重: 约 46t	1	台	
2	面料装置		1	台	
3	模具	专用模具钢材	1	套	
4	湿产品输送机	P=2.2kW, v= 0.1—0.6 m/s		台	
5	产品刷	P=0.75 kW	1	台	
6	液压系统	P=74 kW	1	套	
2.3 全自动码垛系统					
1	全自动码垛机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16 MPa, P=18kW	1	台	
2	成品输送机	P=7.5kW, L=8m, v: 0.18m/s	1	套	
3	自动托盘仓		1	套	
暖通主要设备					
1	变电所排风	柜式离心风机 HTFC-II-12型 低速风 量:L=5310m ³ /h 全	1	台	

		压: 308Pa 功率: 1.1kW 高速风量:L=7965m ³ /h 全压: 687Pa 功率: 3.2KW			
2	厂房排风	壁式轴流风机 XBDZ-8 型风量:L=19350m ³ /h 全压: 242Pa 功率: 2.2KW	13	台	
3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 372kW 制热功 率: 130.5kW 制冷剂: R410A	1	台	
		变频循环水泵: 流量: 32m ³ /h。扬程 27.5m 功 率: 4kW	2	台	
运输设备					
1	装载机	国标	1	台	
2	叉车	国标	1	台	
3	挖掘机	国标	1	台	
4	雾炮车	国标	1	台	
注: 经《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核对,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在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之列。					

4、给排水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原料搅拌、厂区抑尘、卸料抑尘等生产用水, 以及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① 原料搅拌用水: 本项目水泥: 水: 粗细骨料 1:1:3 的比例, 用水量约为则搅拌用水量为 70.7m³/d、21210m³/a。

②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③ 垃圾等原料入库卸料、生产工序上料、下料过程采用喷雾洒水抑尘, 用水量月为 1m³/d, 300m³/a。

④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行业代码 U9920 中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 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 职工生活用水按 45L/人·班, 则耗水量为 0.675m³/d, 202.5m³/a。

本项目用水量为 21862.5m³/a。水源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水量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为

0.54m³/d, 162m³/a, 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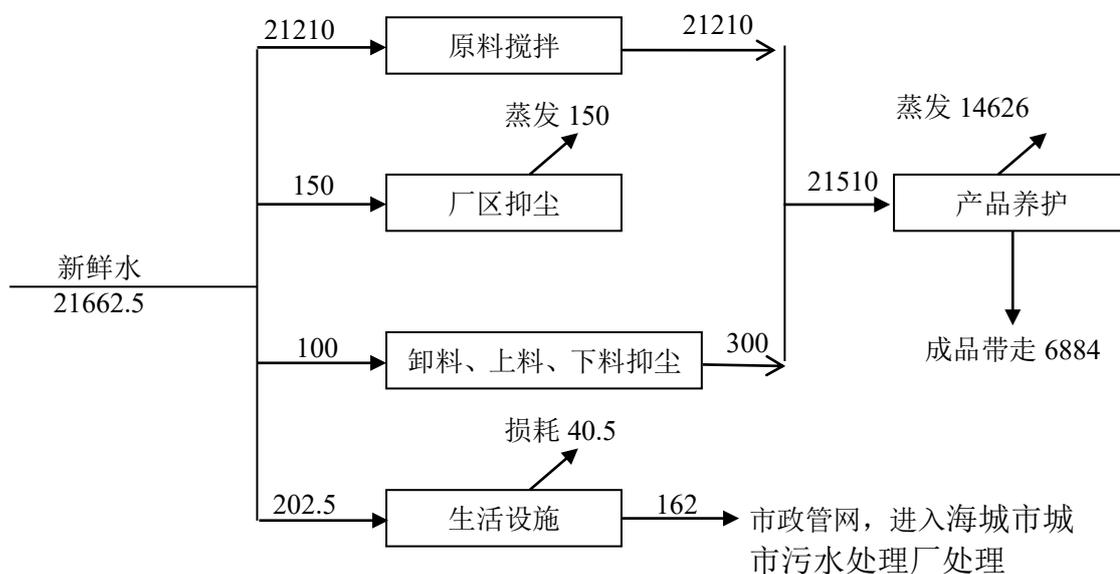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食宿自理。

6、厂区平面布置

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鞍山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厂区呈矩形，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并与黑龙江路和泰山北街连接，厂区东侧为成品堆放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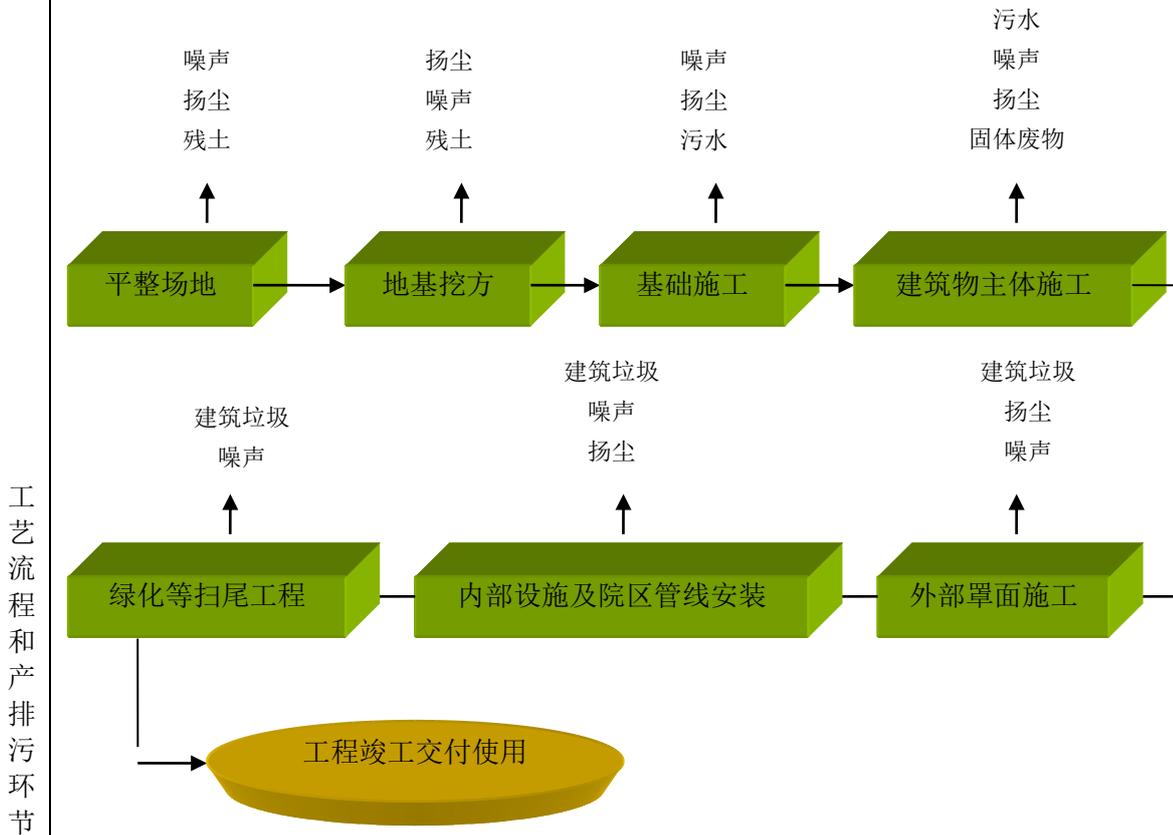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

本项目设有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建筑垃圾预分拣、筛分、人工分拣、风选、破碎、磁选、筛分生产出骨料，然后再利用骨料与水泥、水等通过自动配料、搅拌、成型等工序生产再生混凝土砖、最后养护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2-4。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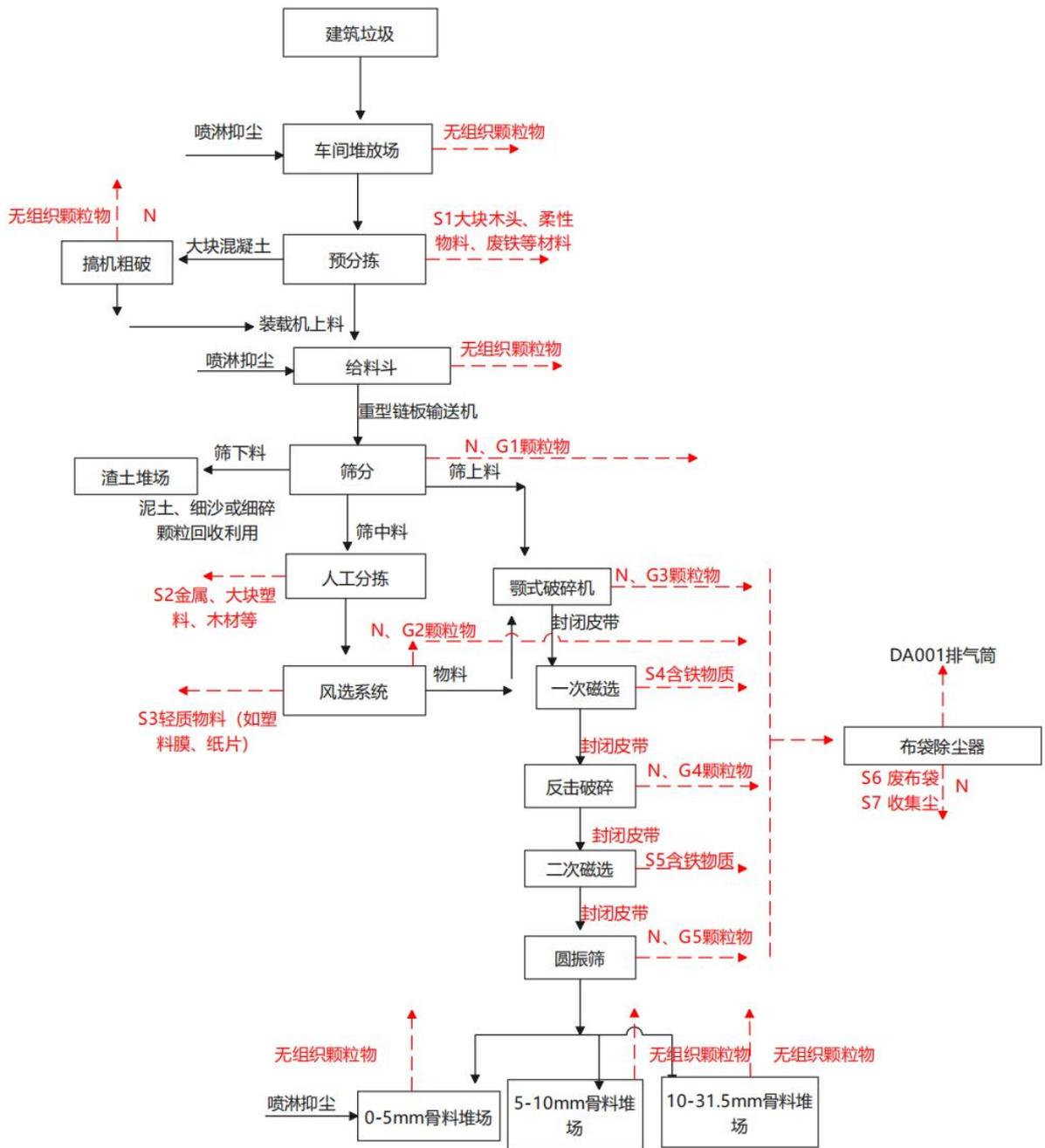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制骨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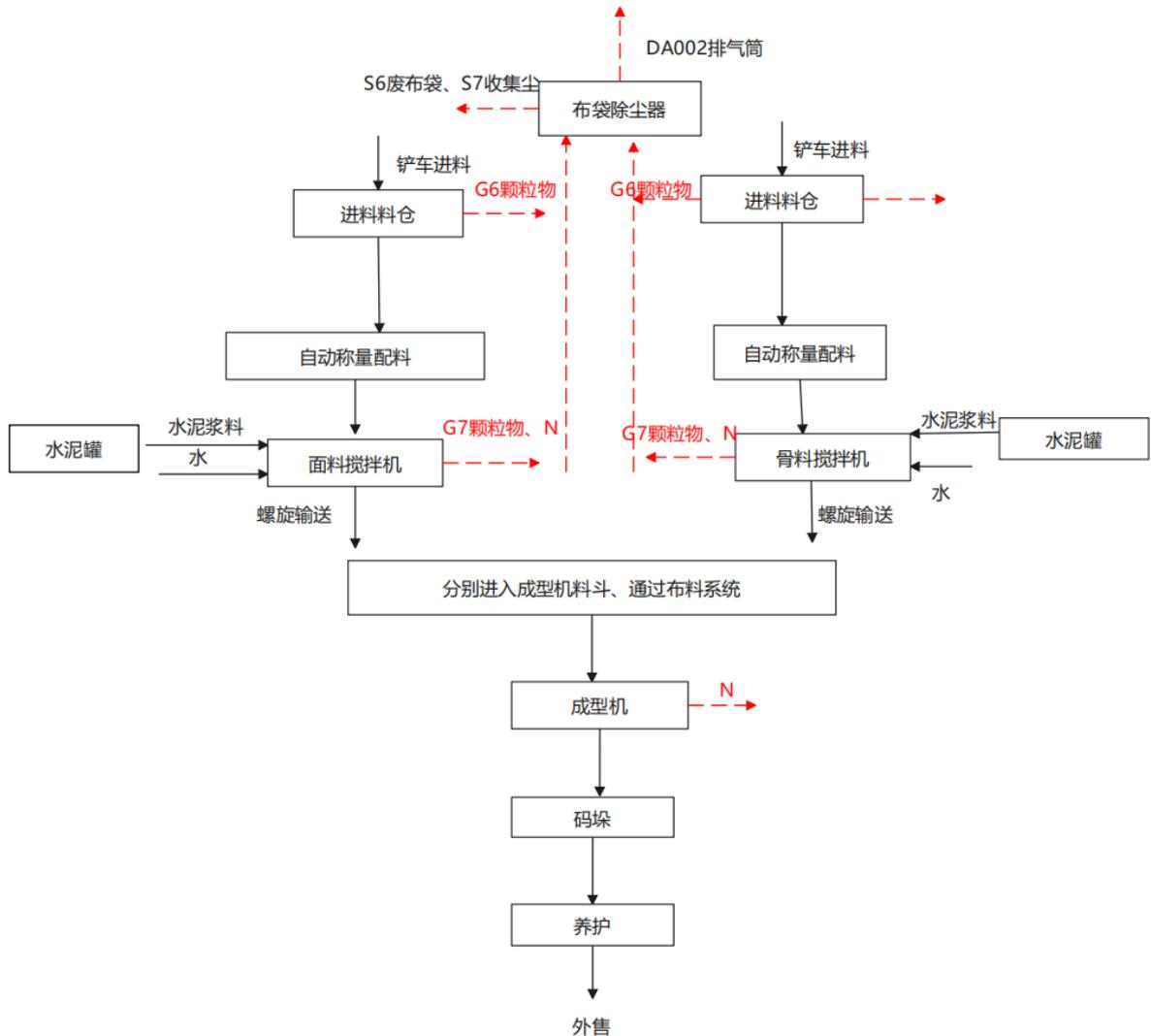


图 2-4 再生混凝土道路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预分拣：建筑垃圾进入堆放场所，通过人工或机械预分拣控制物料粒径及分拣出其他干扰物（大块木头、柔性物料、废铁等材料，挑出来后单独堆放或做其他处理），剩余物料小于 500mm 的方能进入产线，大于 500mm 的混凝土通过镐机粗破后方能进入产线，粗破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

(2) 筛分、人工分选、风选：建筑垃圾物料通过装载机送入上料模块，通过重型链板输送机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是一种新型、高效的筛分设备，被广泛地应用于建筑垃圾的粒径筛分。在筛分过程中，通过使用上层指状棒条筛网和下层可张弛的柔性筛网结合，使物料分为筛上料、筛下料和筛中料，使小于筛孔的物料与大于筛孔的物料

分离，具备除渣土功能，便于后续工序的处理。

由于筛面的弛张运动能够传递给物料高达 50g 的加速度，物料在筛面上产生前进弹跳运动。小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颗粒在振动作用下，通过筛孔落下成为筛下料，以泥土、细沙或细碎颗粒为主，这类物料无需再经过复杂分选，可直接用于其他回用工序（如作为路基填充料、制砖原料等），直接通过输送皮带进行车间内渣土堆料场，实现快速资源化；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颗粒则留在筛面上，继续向前运动，最终从筛体的出料端排出，成为筛上料，筛上料通常是粒径较大的建筑垃圾（如大块混凝土块、砖块、废木材等），这些物料因尺寸较大，需要先进入一级破碎设备（如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其分解成更小的颗粒，以便后续进一步分选或加工利用，因此筛上料直接进入一级破碎系统；而部分粒度介于两层筛网孔径之间的物料，成为筛中料，筛中物料的粒径介于筛上和筛下之间，且成分可能更复杂（比如混杂了塑料、金属、布料、小石块等）。先进入人工分选系统：通过人工挑拣，将其中明显的可回收物（如金属、大块塑料、木材等）分离出来，提高资源回收率。

筛中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人工分选房，人工分选房水平布置于皮带两侧，人工分拣平台高出地面设人工分选板房，板房采用岩棉彩钢板，厚度 50mm。人工分拣采用平皮带，皮带宽 1200mm，带速 0.3m/s 至 0.8m/s，每处人工分拣平台配置不低于 2 种物质的分选能力，不低于 4 个下料溜槽。

人工分拣后再进入风选系统：利用不同物料密度差异，通过风力将轻质物料（如塑料膜、纸片）与重质物料（如小石块、混凝土碎块）分离，进一步提纯物料，为后续的分类利用（如塑料回收、骨料加工）做准备。

(3) 破碎、磁选

筛上料和经过风选后的筛中料属于大块料，先进入一级破碎系统，利用颚式破碎机对大块建筑垃圾进行粗破碎，破碎后粒度大约为 30-150mm 之间。粗破后通过封闭皮带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把物料中铁件去除。一次磁选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粒度大约为 10-20mm 之间，二次破碎后再通过封闭皮带进入二次磁选机进行磁选，进一步去除铁等杂质；

(4) 筛分

二次磁选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入圆振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的粒径的骨料，通过输送机将物料分别输送至车间内不同的骨料堆场储存。骨料堆场中间带隔断，分别贮存，采用喷淋法抑尘。

筛分、风选、破碎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配料搅拌

本系统采用全自动配料系统，主要由自动配料机、螺旋输送机、骨料搅拌机、面料搅拌机等部分组成，达到自动配料和自动搅拌的目的。

本项目粗、细骨料储存在骨料料仓中，然后用铲车将骨料装入制砖线前端进料斗，料斗三面封闭，一面卷帘，下料后进入料仓，通过 PLC 控制系统联动料仓底部卸料装置及计量设备，按预设配方自动定量输送各原料，经计量后汇总送入搅拌机，同时加入水，水泥浆料来料直接进入厂区水泥罐，计量后直接进入面料搅拌机，面料按照预设比例进入面料搅拌机，骨料按照预设比例进入骨料搅拌机。水泥浆料、水、粗细骨料占比为 1:1:3，全程封闭运行，通过料位监控及自动报警系统保障连续生产，减少人工干预。

对于料称和水称的称重均采用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通过高分辨率的模拟量变送模块将数值送给 CPU，其精度可达误差 $\pm 1\%$ 。

整个配料、输送及搅拌过程为封闭系统。进料、搅拌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 成型工序：标砖成型机是全自动标砖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搅拌后的骨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料斗，经布料装置填入模具压制成型；面料同步由专用输送设备送至成型机表面布料系统，均匀覆盖于砖坯表层；最后通过成型机振动加压复合成型，形成带面料层的砖坯。压制成型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在尚未硬化时，及时投放到搅拌机，回用于生产。

(7) 码垛系统

码垛机将干坯吊离栈板，并根据预先设定的程序（包括标砖厚度、层数、码垛机高度、旋转角度以及码垛方式等）对标砖进行堆垛处理。

(8) 养护工序：养护工序在成品存放区进行，成品存放区采用碎石硬化。成型后的砖坯在铁质托盘上堆成 1.5m 左右的砖垛，经叉车运至成品存放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过程不洒水，为防止养护过程砖坯开裂，采用塑料布包裹砖垛，砖坯水分在养护过程自然蒸发，养护 24h 即可得到产品。

(9) 成品外售：自然养护好的砌块即为成品，堆放在成品存放区，定期外售。成品砌块储存期间，在塑料布包裹的基础上进行苫盖，防止雨淋。砖垛表面包裹、苫盖的塑

料布外售时拆除回用，破损的塑料布收集外售。

3、主要污染因素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明细表

污染因素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筛分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风选	颗粒物		
	G3	颚式破碎	颗粒物		
	G4	反击破碎	颗粒物		
	G5	圆振筛筛分	颗粒物		
	G6	骨料进料	颗粒物	T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G7	面料、骨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卸料、堆料	颗粒物	喷淋抑尘
			镐机粗破	颗粒物	
			装载机上料	颗粒物	
		骨料、渣土下料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	生活设施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S1	预分拣	大块木头、柔性物料、钢铁等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外售处理	
	S2	人工分拣	金属、大块塑料、木材等		
	S3	风选	轻质材料（塑料片、纸片）		
	S4、S5	磁选	含铁物质		
	S6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厂家回收	
	S7	布袋除尘	收集灰	回收利用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物料平衡

表 2.9 建筑垃圾产骨料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序号	出料名称	产出量 (t/a)	去处
1	工程垃圾	28800	1	骨料	64000	本项目制砖
2	拆除垃圾	7000	2	渣土	20000	用于回填海城市其他低洼区
3	装修垃圾	64200	3	磁选铁及其他金属	9516	外售
			4	轻质物料（塑料、纸片）、木块等	6344	运输至海城市牌楼焚烧发电厂处置
			5	有组织排放粉尘	0.4	排入大气
			6	无组织排放粉尘	0.504	排入大气
			7	除尘灰	136	作为骨料用于制砖
			8	落地灰	3.372	作为骨料用于制砖
合计	/	100000	合计	/	100000	

表 2.10 骨料制砖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序号	出料名称	产出量 (t/a)	去向
1	水泥浆	35338	1	再生混凝土道路砖	105840	产品
2	骨料	64000	2	有组织粉尘	0.19	排入大气
3	水	21210	3	无组织粉尘	0.084	排入大气
4	除尘灰（包含骨料线）	167.881	4	除尘灰	31.881	作为骨料用于制砖
5	落地灰（包含骨料线）	4.132	5	落地灰	0.76	作为骨料用于制砖

	6	不合格品	530	6	不合格品	530	回用于制砖
	7			7	蒸发水分	14847	
	合计	/	121250	合计	/	12125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注：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CO 为 24 小时平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②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 TSP，参照《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天的现状监测报告，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方 513m，参照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名称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项目位置	TSP	24h 值	300	87~101	33.667	0	达标

由表 3.2 评价结果可见：TSP 24 小时浓度标准指数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海城河，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参照《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段）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2 年海城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6	16.9	2.8	0.18	0.088	0.363
标准		6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海城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

(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周边主要为道路、工业企业，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有农村居民存在，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大甲村居民。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距离 (m)	规模 (人/户)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大甲村	NE	E122° 41' 48.11776" N40° 53' 56.98609"	居住区	人群	437	5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噪声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营运期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颗粒物	10	15; 应高出本体建筑(构)筑物 3m 以上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污染物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COD		300	
			SS		300	
			氨氮		30	
			总氮		50	
			BOD ₅		2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备注	
		3 类	昼间	65	东、南、西厂界	
		4 类	昼间	70	北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 两种;水污染物有 COD 和氨氮,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排污特点,并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

COD 排放量(本项目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 0.045t/a/0.0081t/a;

氨氮排放量(本项目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 0.0024t/a/0.00081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下达指标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工序：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粉尘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沿线在自然风力的作用下产生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为80m左右，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控制，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的高度不低于2.5m。

物料堆放100%覆盖：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地面硬化。

工地100%湿法作业：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洒水、喷雾抑尘。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扬尘排放能够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BOD₅、COD、NH₃-N 和 SS。施工人员为 20 人，均为当地居民，不设置食堂，施工期为 12 个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60t，则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形成，即 288t，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防漏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

3、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噪声比较典型的噪声源有压缩机、原锯、电钻等设备；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 80-95dB(A)之间。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施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夜间施工，以减轻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经批准从事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由于该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主要的固体废物污染为装修废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处理：</p> <p>①严禁将装修废弃的砖块、瓦砾、废旧原材料等建筑垃圾随意抛撒，应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理。</p> <p>②对于可再利用的废料，如废旧钢筋、木材等，应进行回收再利用。</p> <p>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明示，施工人员了解制度，并自觉遵守制度，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在采取上述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后，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区域均位于厂区院内，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筛分 G1</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5kg/t 物料，本项目垃圾处理量为 10 万吨/年，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p> <p>(2) 分选系统 G2</p> <p>本项目风选系统主要是把建筑垃圾中的轻质材料分选出来，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生</p>

系数为 0.05kg/t 物料，本项目垃圾处理量为 10 万吨/年，则风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t/a。

(3) 颚式破碎 G3

本项目经前端处理后，进入鄂破机的物料量大约为 64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吨产品，则颚式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6t/a、6.67kg/h。

(4) 反击破碎 G4

进入反击破碎机的物料量也按照 64000t/a 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5kg/吨产品，则颚式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8t/a、20kg/h。

(5) 圆振筛 G5

进入圆振筛的物料量也按照 64000t/a 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5kg/吨产品，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8t/a、20kg/h。

(6) 骨料进料

本项目筛分好的物料进入相应的骨料仓，然后用铲车铲入混料线料斗进料，进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上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上料量为 64000t/a，则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9.6t/a。

(7) 混料粉尘

配料仓的原辅料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水泥料浆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加水搅拌至混合均匀。原辅料进入搅拌机混合、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所有规模”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的再生混凝土道路砖产量为 4200 万块/a，约为 105840t/a，则混合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5.35t/a。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各种水泥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	所用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袋式除尘	99.7

项目单位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线筛分、风选、破碎和制砖线原料上料、混合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筛分机、风选机、圆振筛采用全封闭系统，颚式破碎机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反击破碎机设置全封闭集尘罩，半密闭罩收集效率 95%，全封闭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生产时间按每天 8h，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粉尘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排放，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

配料仓入料口为软帘，其余面均为密闭，搅拌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生产时间按每天 8h，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粉尘通过 DA002 排气筒（20m）排放，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8mg/m³。

(4)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存放区卸料、铲装上料、堆场堆料、镐机粗破、骨料、渣土仓下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除尘器集气罩未能捕集的粉尘。

① 卸料、铲装上料废气

卸料、铲装废气为建筑垃圾等散装入库卸料、上料铲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本项目计算参数如下:

表 4.2 原料库装卸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计算参数表

序号	符号	参数	核算环节	备注
1	N_c	5000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原料区年周转建筑垃圾原料 100000 吨, 20t/车
2	D	20		/
3	a	0.0015		辽宁
4	b	0.0151		建筑垃圾参考取值附录 2 中的表土, 含水率为 10%
5	E_f	41.5808		建筑垃圾参考取值附录 3 中的表土
6	S	500		/
7	C_m	74%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洒水、雾炮
8	T_m	99%		密闭式

经计算,原料区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1t/a,经洒水和围墙阻隔大部分回落原料堆,原料区粉尘量为 0.134t/a。

② 堆料粉尘: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过程中因为采取洒水和雾炮进行降尘,并且位于封闭库房内,因此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做定量计算。

③ 镐机粗破

本项目建筑垃圾大块料需要镐机先进行粗破,需要粗破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20000 吨/年,粉尘产生量按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粗破按照 0.05kg/t 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粗破时间为 300h/a,粗破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降尘效率为 74%,再经过车间沉降,沉降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

④骨料、渣土下料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选后的骨料、渣土等，经过不同的输送带下料到生产车间内各自堆场，由于下料口与堆场有一定的落差，有下料粉尘产生，骨料产生量为 64000 吨，渣土量占 20%，产生量为 20000 吨，粉尘产生量按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下料按照 0.15kg/t 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12.6t/a，下料时间为 2400h/a，下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及水喷淋降尘，降尘效率为 74%，再经过车间沉降，沉降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33t/a。

⑤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项目运行过程中鄂破、配料仓上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未能捕集的粉尘量约为 4.05t/a，车间采用雾炮降尘，抑尘效率为 74%，再经车间沉降，沉降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105t/a。

⑥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均委托专业运输公司，采用汽车运输，年运输量约 20 万 t/a，汽车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散落干态粉状物料和挟带地面干态粉料会产生粉尘污染。本项目厂外与主路相连，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增湿降尘，运输车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原料区卸料、铲装、骨料、渣土下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未能捕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69.16t/a，经雾炮及水喷淋设施降尘后，再经过车间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88t/a，排放速率为 0.445kg/h。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统计表

工序/生产线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工艺	捕集率 %	捕集量 t/a	工艺	处理率 %	收集量 t/a	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	2842	密闭罩	100	25	袋式除尘	99.7	136	是	排污系数法	20000	8.5	0.17	0.40	2400
分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密闭管道	100	5										
颚式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		半密闭罩	95	15.2										
反击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		半密闭罩	95	45.6										
圆振筛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		密闭罩	100	45.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骨料进料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6	2571	半封闭罩	95	9.12	袋式除尘器	99.7	61.51	是	排污系数法	10000	8	0.08	0.19	2400
混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35		半封闭罩	95	52.58										
卸料、铲装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1.51	/	雾炮及水喷淋	74	回落 51.376	车间封闭	/	/	/	排污系数法	/	/	0.18	0.134	2400
						密闭式	99											
捣机粗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	/	雾炮	74	回落 0.74	车间封闭	90	0.234	/	排污系数法	/	/	0.087	0.026	300
骨料、渣土下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6	/	雾炮及水喷淋	74	回落 9.324	车间封闭	90	2.95	/	排污系数法	/	/	0.136	0.326	2400
未捕集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4.05	/	雾炮	74	回落 3.0	车间封闭	90	0.948	/	排污系数法	/	/	0.042	0.102	2400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表 4.4 废气有组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流速 m/s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筛分、分选、颚式破碎、反击破碎、圆振筛	颗粒物	DA001	E122.693395	N40.895157	20	0.8	293	11.06	8.5	0.17	0.4	10	≥15	达标
骨料进料、混料	颗粒物	DA002	E122.693541	N40.895384	20	0.5	293	14.15	8.0	0.08	0.19	10	≥15	达标

项目单位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用于处理筛分、破碎、分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1 套用于处理制砖系统上料和搅拌的粉尘，经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20m 高的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E	N		长度 m	宽度 m						监控 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厂房	122.693146	40.895727	15.0	60	74	9.3m	颗粒物	0.342	0.445	0.588	企业边界	0.5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卸料、铲装、下料、镐机粗破，以及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系统集气罩未能捕集的粉尘。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无组织粉尘的厂界贡献值较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2842	56.83	1 次/a, 1h/次	56.83	10	不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2571	25.71	1 次/a, 1h/次	25.71	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中部进入空气均匀箱，部分含尘量较大的气体从均匀箱下部入口进入下部灰斗，大部分空气经百叶口进入除尘器，中部箱体经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滤袋净化含尘气体。净化后气体经滤袋后进入上部箱体，经过箱体侧部矩形诱导管汇集在出口处排出。沉落在灰斗中粉尘将由螺旋输送机排至外部。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9%以上，建设项目含尘气体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外表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经过上箱体各分室，汇集到风管的出口内排出，进入大气环境。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因此本评价中布袋除尘器正常对粉尘 99.7%的去除率是能够得到保障的。

布袋除尘器应严格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实现对粉尘捕集效果，半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95%，符合矿物粉尘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的要求，选择优质布袋，加强布袋除尘器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修，定期清理布袋回收的粉尘，尤其是避免冬季结露，防止布袋堵塞并及时更换破损布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设计水平并长期稳定运行。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本项目破碎、搅拌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水泥窑及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生产车间本体局部最高高度为 14.3m，高出 3m 以上，故 DA001、DA002 排气筒 20m 高可行。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现行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企业应针对无组织粉尘做好以下措施：

- ① 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厂房内，采用喷淋、雾炮等措施降尘；
- ② 物料装卸、上料应采用喷淋、雾炮等措施降尘，并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 ③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 ④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系统，并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⑤ 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设备密封性良好，进出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⑥ 骨料、渣土下料过程采用喷淋、雾炮措施降尘，料堆采用喷淋降尘。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污类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DA002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原料搅拌等生产用水，经养护自然蒸发损耗，少量进入产品带走，不外排。项目废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62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2、生产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具体水质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表（mg/L）

项目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	162	COD	280	0.045	280	0.045	300	达标	排入海城市城市污

污水	BOD ₅	100	0.016	100	0.016	250	达标	水处理厂
	SS	180	0.029	180	0.029	300	达标	
	NH ₃ -N	15	0.002 4	15	0.002 4	30	达标	
	总氮	25	0.004 0	25	0.0040	50	达标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N40°53'44.549", E122°41'37.303"	COD、SS、 BOD ₅ 、 NH ₃ -N、总 氮、	间接 排放	排入海 城市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2) 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大甲村，采用“A²/O”污水处理工艺，总投资14032万元，占地5.8万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0.52%，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4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量。本项目总排水量为0.54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038%，本项目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7%，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依托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20-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情况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122°41'37.303"	40°53'44.549"	162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BOD ₅ 、 NH ₃ -N、SS、 总氮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该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建筑垃圾资源化车间	给料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1.89	20.45	1.2	11.71	76.08	昼间	31	45.08	1
			85		11.89	20.45	1.2	27.39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1.89	20.45	1.2	52.35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11.89	20.45	1.2	27.23	76.07	昼间	31	45.07	1
2		筛分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1.59	-7.31	1.5	41.23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1.59	-7.31	1.5	24.56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59	-7.31	1.5	22.79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59	-7.31	1.5	29.88	76.07	昼间	31	45.07	1
3		风选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6.92	2.99	1.5	35.43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6.92	2.99	1.5	36.71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6.92	2.99	1.5	28.78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6.92	2.99	1.5	17.76	76.07	昼间	31	45.07	1
4		颚式破碎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90	-12.29	15.08	1.2	26.69	81.07	昼间	31	50.07	1
				90	-12.29	15.08	1.2	46.81	81.06	昼间	31	50.06	1
				90	-12.29	15.08	1.2	37.67	81.07	昼间	31	50.07	1
				90	-12.29	15.08	1.2	7.71	81.11	昼间	31	50.11	1
5	反击破	建筑隔	90	-24.83	-8.66	1	53.49	81.06	昼间	31	50.0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碎机	90	声、基础 减振	-24.83	-8.66	1	47.75	81.06	昼间	31	50.06	1
				90		-24.83	-8.66	1	10.89	81.09	昼间	31	50.09	1
				90		-24.83	-8.66	1	6.61	81.12	昼间	31	50.12	1
6			圆振筛	85	建筑隔 声、基础 减振	-5.57	-20.74	1.5	56.43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5.57	-20.74	1.5	25.15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5.57	-20.74	1.5	7.61	76.11	昼间	31	45.11	1
				85		-5.57	-20.74	1.5	29.20	76.07	昼间	31	45.07	1
7			磁选机	80	建筑隔 声、基础 减振	-15.42	-14.92	1.2	55.25	71.06	昼间	31	40.06	1
				80		-15.42	-14.92	1.2	36.55	71.07	昼间	31	40.07	1
				80		-15.42	-14.92	1.2	8.96	71.10	昼间	31	40.10	1
				80		-15.42	-14.92	1.2	17.80	71.07	昼间	31	40.07	1
8			磁选机	80	建筑隔 声、基础 减振	-10.95	-5.07	1.2	44.44	71.06	昼间	31	40.06	1
				80		-10.95	-5.07	1.2	36.82	71.07	昼间	31	40.07	1
				80		-10.95	-5.07	1.2	19.78	71.07	昼间	31	40.07	1
				80		-10.95	-5.07	1.2	17.60	71.07	昼间	31	40.07	1
9			磁选机	80	建筑隔 声、基础 减振	-19.45	3.43	1.2	40.26	71.06	昼间	31	40.06	1
				80		-19.45	3.43	1.2	48.18	71.06	昼间	31	40.06	1
				80		-19.45	3.43	1.2	24.12	71.07	昼间	31	40.07	1
				80		-19.45	3.43	1.2	6.26	71.13	昼间	31	40.13	1
10			空气压 缩机	95	建筑隔 声、基础 减振	26.22	8.81	1.2	16.30	86.07	昼间	31	55.07	1
				95		26.22	8.81	1.2	9.42	86.09	昼间	31	55.09	1
				95		26.22	8.81	1.2	47.49	86.06	昼间	31	55.06	1
				95		26.22	8.81	1.2	45.17	86.06	昼间	31	55.06	1
11			除尘风 机	85	建筑隔 声、基础	6.52	-16.27	1.2	47.32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6.52	-16.27	1.2	16.22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减振	6.52	-16.27	1.2	16.59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6.52	-16.27	1.2	38.18	76.07	昼间	31	45.07	1
12		除尘风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14.13	2.09	1.2	27.46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4.13	2.09	1.2	17.37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4.13	2.09	1.2	36.46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4.13	2.09	1.2	37.15	76.07	昼间	31	45.07	1	
13		搅拌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10.5	21.34	1.5	20.25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10.5	21.34	1.5	47.93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10.5	21.34	1.5	44.12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10.5	21.34	1.5	6.63	76.12	昼间	31	45.12	1	
14		搅拌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2.89	17.76	1.5	20.33	76.07	昼间	31	45.07	1	
				85	-2.89	17.76	1.5	39.52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2.89	17.76	1.5	43.92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2.89	17.76	1.5	15.04	76.08	昼间	31	45.08	1	
15		压砖机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90	-4.23	27.61	1.5	11.93	81.08	昼间	31	50.08	1	
				90	-4.23	27.61	1.5	45.02	81.06	昼间	31	50.06	1	
				90	-4.23	27.61	1.5	52.39	81.06	昼间	31	50.06	1	
				90	-4.23	27.61	1.5	9.59	81.09	昼间	31	50.09	1	
16		空气源热泵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5	31	14.4	1.2	9.23	76.09	昼间	31	45.09	1	
				85	31	14.4	1.2	7.56	76.11	昼间	31	45.11	1	
				85	31	14.4	1.2	54.53	76.06	昼间	31	45.06	1	
				85	31	14.4	1.2	47.08	76.06	昼间	31	45.06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筛分机、分选机、磁选机、破碎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风机等设备，声压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单位采取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预测模式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1(i)}} \right]$$

-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主编：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给出厂房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平均隔声量(dB(A))
墙体	木质纤维机制板（纤维板）	26
	石膏板（无纸石膏板）	31
	木质纤维机制板加超细棉	36

	加气混凝土墙	39
	硅酸盐墙	42
	空心砖及砌块墙	40
	双层金属板墙（钢板厚 1mm/空气层厚 80mm/钢板厚 1mm）	40
	水泥刨花板双层墙（轻钢龙骨）	45
	珍珠岩板双层墙	41
	双层金属板填吸声材料（钢板厚 4mm/超细棉层厚 80mm/钢板厚 4mm）	49
	双层石膏板填吸声材料（石膏板厚 12mm/矿棉毡厚 80mm/石膏板厚 12mm）	45
	砖墙厚 120mm（抹灰）	45
	砖墙厚 240mm（抹灰）	53
	砖墙厚 490mm（抹灰）	61
窗	单层玻璃窗，玻璃厚度 3mm	25.5
	单层玻璃窗，玻璃厚度 4mm	27.5
	双层玻璃窗，玻璃厚 3mm/空气层厚 8mm/玻璃厚 3mm	28.7
	双层玻璃窗，玻璃厚 4mm/空气层厚 8mm/玻璃厚 4mm	29
门	面板为 5mm 厚三合板，空腔厚 80mm	28
	面板为 5mm 厚三合板，空腔厚 80mm，空腔内填超细玻璃棉	42.2
	面板为 2.5mm 厚钢板，空腔厚 80mm	46.2
	面板为 2.5mm 厚钢板，空腔厚 80mm，空腔内填超细玻璃棉	49.9
	普通胶合板门	18.8
	钢门（钢板厚 6mm）	30.2

本项目厂房墙体结构为双层金属板墙，无门窗的墙体隔声量取 40dB(A)，有门窗的墙体隔声量取 25dB(A)。

④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L_l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L(r) = L(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东侧	54.0	65	达标
2	南侧	57.0	65	达标
3	西侧	53.0	65	达标
4	北侧	47.0	70	达标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控制原则首先考虑从平面布置上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并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消除噪声污染的根本途径是

减少机器设备的振动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减低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对筛分机、破碎机、磁选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风机等选用了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② 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注意润滑，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③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④ 砌块成型机、搅拌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避免与地基避免刚性连接，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同时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风机底座加装减震器，以减少风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及震动噪声的传播。

(2) 从声源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5dB(A)，能够有效控制噪声传播。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为实体围墙，能够进一步阻隔噪声。

通过采用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在厂界的最大贡献值 57.0dB(A)，东侧、南侧、西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北侧满足 4 类标准，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3.4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所在工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运行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筛分下来的渣土、预分拣、人工分拣产生的木块、柔性物料、风选系统产生的轻质物料（如塑料、纸片等），废铁及其他金属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产过程产生的落地灰和不合格品，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渣土

本项目筛分产生的渣土为 20000t/a，用于回填海城市其他低洼区。

（2）木块、柔性物料、风选系统产生的轻质物料（如塑料、纸片等）

本项目木块、柔性材料及轻质材料（如塑料、纸片等）产生量为 6344t/a，运输至海城市牌楼焚烧发电厂处置。

（3）废铁及其他金属

本项目在分拣以及磁选等工序产生的废铁及其他金属，产生量为 9516t/a，外售处理。

（4）布袋收集尘、落地灰

本项目布袋收集尘及落地灰产生量为 172.013t/a,回用于制砖。

（5）不合格品

本项目制砖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530t/a，破碎后回用于制砖。

（6）废除尘袋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定期更换，废除尘袋产生量约为 0.2t/a。厂家回收处理。

（7）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8）废油桶

生产设备需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

（9）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产生量为 2.25t/a。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渣土	20000	一般固废	I 类, 900-099-S59	用于回填海城市其他低洼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合理有效处置
木块、柔性材料、轻质材料	6344	一般固废	I 类, 900-099-S59	运输至海城市牌楼焚烧发电厂处置		
废铁及其他金属	9516	一般固废	I 类, 900-099-S59	外售处理		
落地灰、收集尘	172.013	一般固废	I 类, 900-099-S59	回收利用		
废除尘袋	0.2	一般固废	I 类, 900-009-S59	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530	一般固废	I 类, 900-099-S17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	0.01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17-08 危险特性: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0.001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49-08 危险特性: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固体废弃物直接外排造成污染，渣土存放在车间渣土堆存放，用于回填海城市其他低洼区，木块、柔性材料、轻质材料运输至海城市牌楼焚烧发电厂处置，废铁及其他非金属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在尚未硬化时返回搅拌机，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地面落地灰分别集中收集，回用至生产系统；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除尘袋厂家回收处理，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 100m²，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方式可行。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5m²，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废贮存点要做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有明确警示标志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点的建设应符合标准规定，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应标明：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五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贮存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②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③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 项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⑦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⑧ 危废贮存点要设置桶盛装危废，降低危废点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进行处置时本着尽力减少废料排放、优化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置措施合理可靠，既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以上固废治理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

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In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厂房	5m ²	桶装	0.05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0.005t	1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工序都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控制措施,并且原料储存和生产工序都在封闭厂房内,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为防止项目废润滑油等物质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区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结合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防渗内容见表 4.19。

表 4.18 各设施防渗内容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1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2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房

由此可见，本项目实施后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使用功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野生保护动植物、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所消耗的原辅材料可知，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	危废贮存点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4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属于可燃品，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

表 4.20 润滑油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物质	类别	项目			
润滑油	标识	国标编号	/	CAS	NA
		中文名称	润滑油（机油）		
		英文名称	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82~0.85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
	稳定性	化学性质稳定，易燃，燃烧排出二氧化碳气体。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物
	用途	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烧爆炸危害性	本品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刺激性。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② 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的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施风险为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的包装桶发生泄漏、引起火灾及爆炸。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本项目采用人工监控，公司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安全环保人员、车间负责人和厂区领导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定期检查，应急领导小组安排应急救援人员 24 小时值班。

② 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准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③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的铁皮桶内，贮存点设有漫坡，防止泄露的油品外溢。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④ 加强厂区人员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等。

(4) 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贮存点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八十五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

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包括：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定期检查危废存放是否规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制定严格生产规程，由生产负责人承览生产安全职责，车间主任具体负责，实行责任到人制度。车间生产过程员工不得擅自离岗；假期或休息日须有一定数量员工值班，在采取严格的生产操作管理后，可将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降到最小。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为防止危废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危废应放置在危废贮存点内妥善贮存，建设单位应对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储存区设置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如消防沙、沙袋、吸附毡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可使用应急处理设备吸附泄露物料，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主要事故类型为泄露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的大气、水环境污染，由于厂内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远低于临界值，故一般不会发生事故。企业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筛分、破碎、分选等	布袋除尘器, 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套	20	
		上料、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器, 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套	10	
		镐机粗破、车间降尘等	雾炮	1 台	0.5	
		原料堆场、渣土、骨料堆场、上料、下料等	喷淋设施	若干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	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0.5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	/	0.2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	/	0.1
合 计				/	32.5	

该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为 0.5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筛分、破碎等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DA001排气筒(20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DA002排气筒(20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	颗粒物	雾炮、喷淋、厂房封闭、加强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氮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声环境		筛分机、分选机、破碎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风机、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渣土存放在车间渣土堆存放，用于回填海城市其他低洼区，木块、柔性材料、轻质材料运输至海城市牌楼焚烧发电厂处置，废铁及其他非金属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在尚未硬化时返回搅拌机，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地面落地灰分别集中收集，回用至生产系统；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除尘袋厂家回收处理，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10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p>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厂房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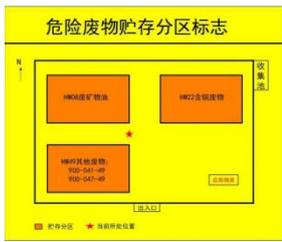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贮存点、固化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贮存点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p> <p>3) 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沙、沙袋、吸附毡等应急物资。</p> <p>4)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4月1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a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b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p> <p>c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② 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p> <p>a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p> <p>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点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b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a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b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4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5	/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6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④ 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孔设置要求

其中废气采样平台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a 采样位置

-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 对无法满足 4.2.3 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a \leq 0.15$ 。

b 采样平台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1.5\text{m}$ 。

c 采样孔

-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 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气体的烟道，应采用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
- 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
- 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六、结论

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	0	0.59t/a	0	0.59t/a	+0.59t/a
	无组织颗粒物	0	/	0	0.588t/a	0	0.588t/a	+0.588t/a
废水	COD _{Cr}	0	/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BOD ₅	0	/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氨氮	0	/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悬浮物	0	/	0	0.029t/a	0	0.029t/a	+0.029t/a
	总氮	0	/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渣土	0	/	0	20000t/a	0	20000t/a	+20000t/a
	木块、柔性材料 及轻质材料	0	/	0	6344t/a	0	6344t/a	+6344t/a
	废铁及其他金 属	0	/	0	9516t/a	0	9516t/a	+9516t/a
	不合格品	0	/	0	530t/a	0	530t/a	+530t/a

	除尘灰、落地灰	0	/	0	172.013t/a	0	172.013t/a	+172.013t/a
	废除尘袋	0	/	0	0.2t/a	0	0.2t/a	+0.2t/a
	生活垃圾	0	/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桶	0	/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1、鞍山市行政区划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 4、周围环境图
- 5、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图
- 6、厂区平面布置图
- 7、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8、噪声适用区域划分示图
- 9、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生态保护红线图
- 11、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件目录

- 1、项目备案证明
- 2、环评工作委托书
- 3、“三线一单”符合性查询结果
- 4、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 5、环境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 6、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7、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附图1 鞍山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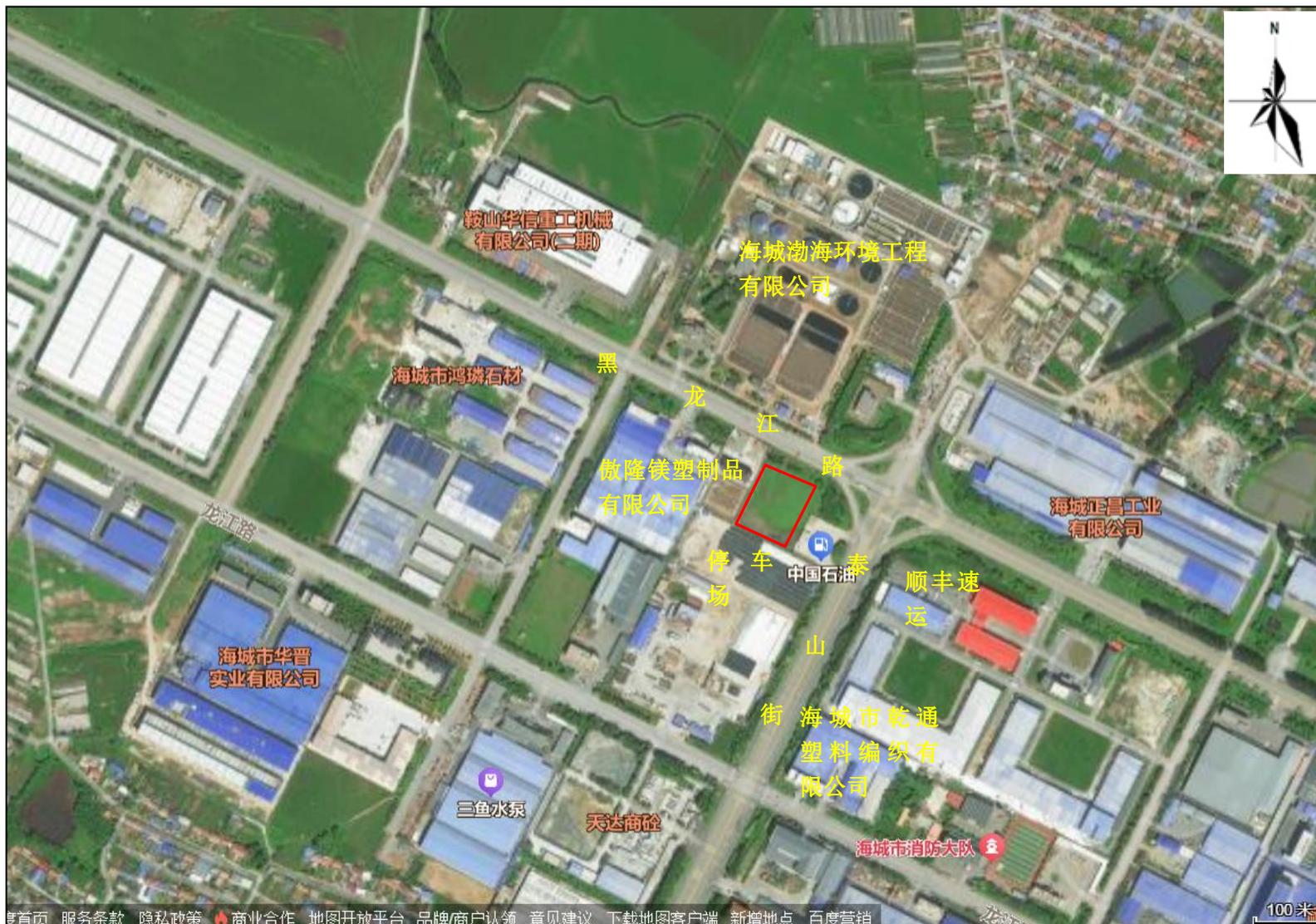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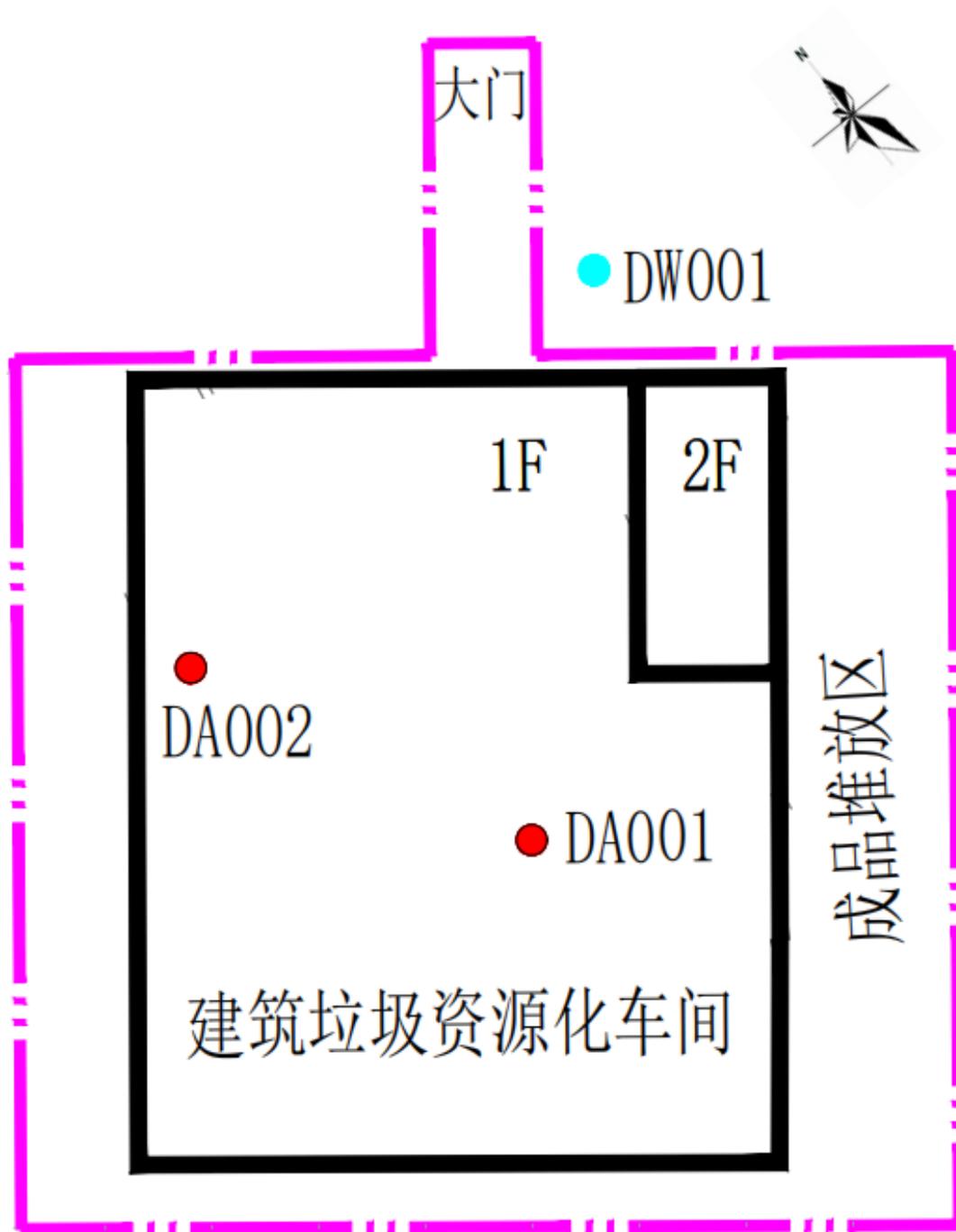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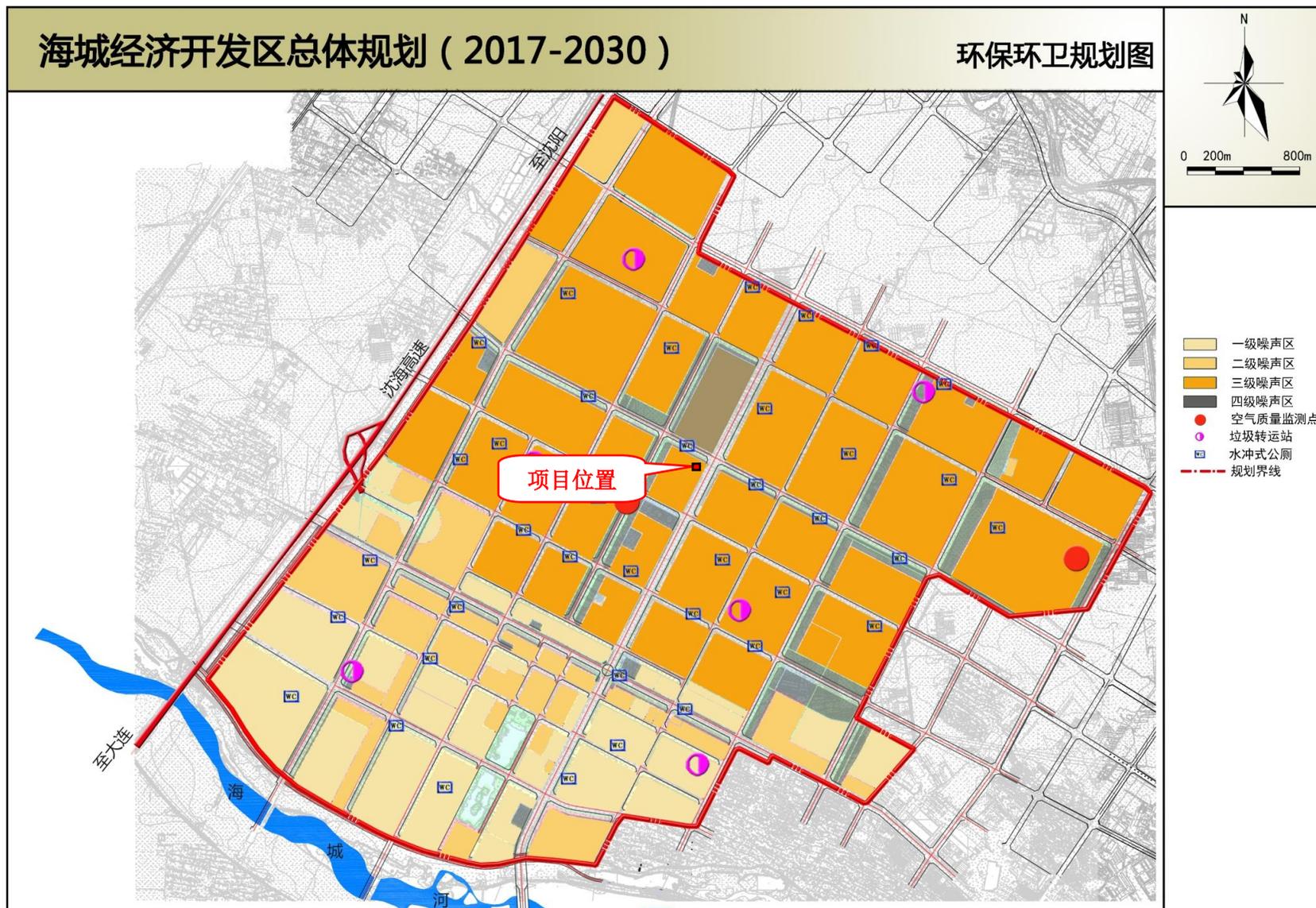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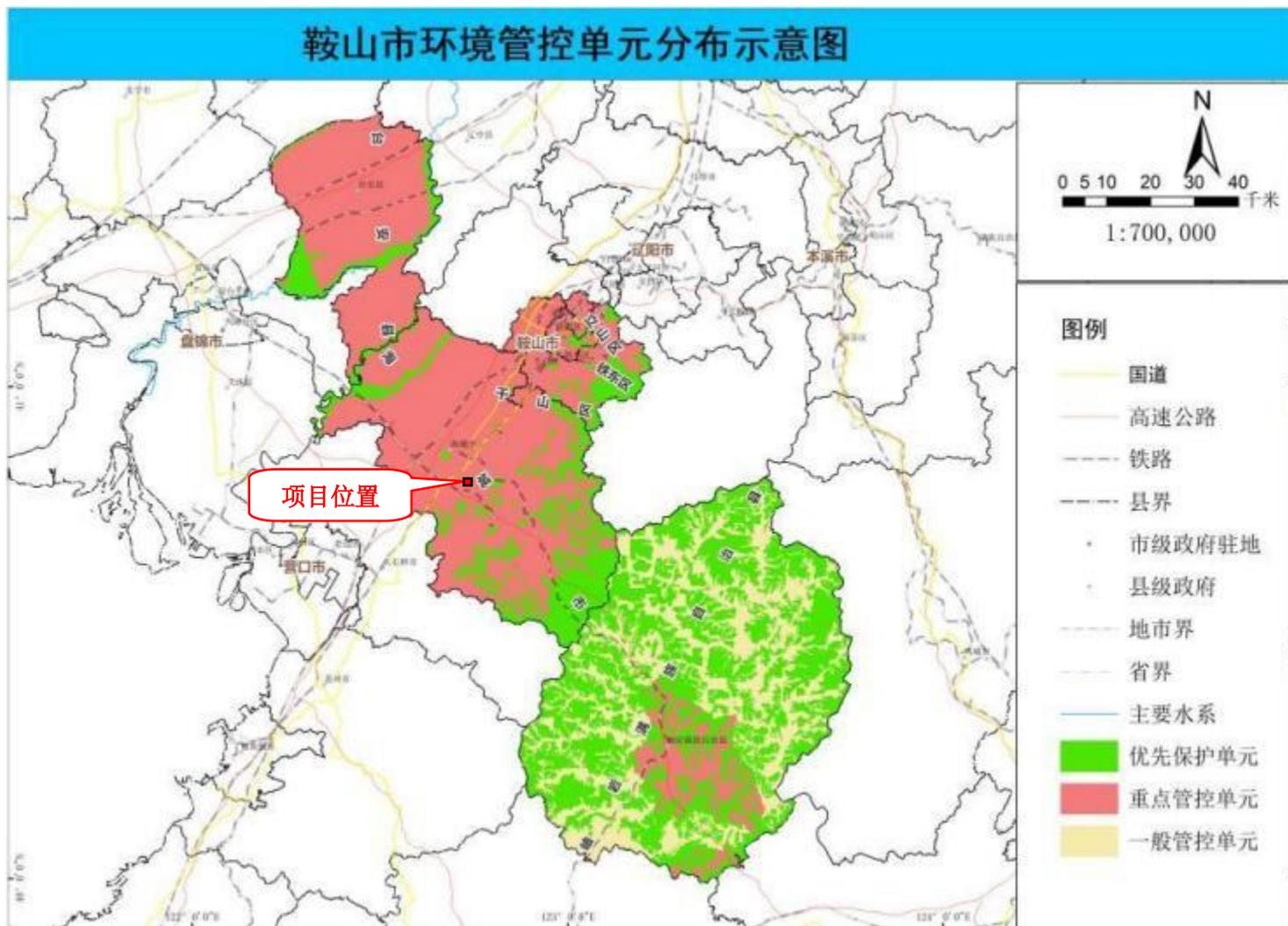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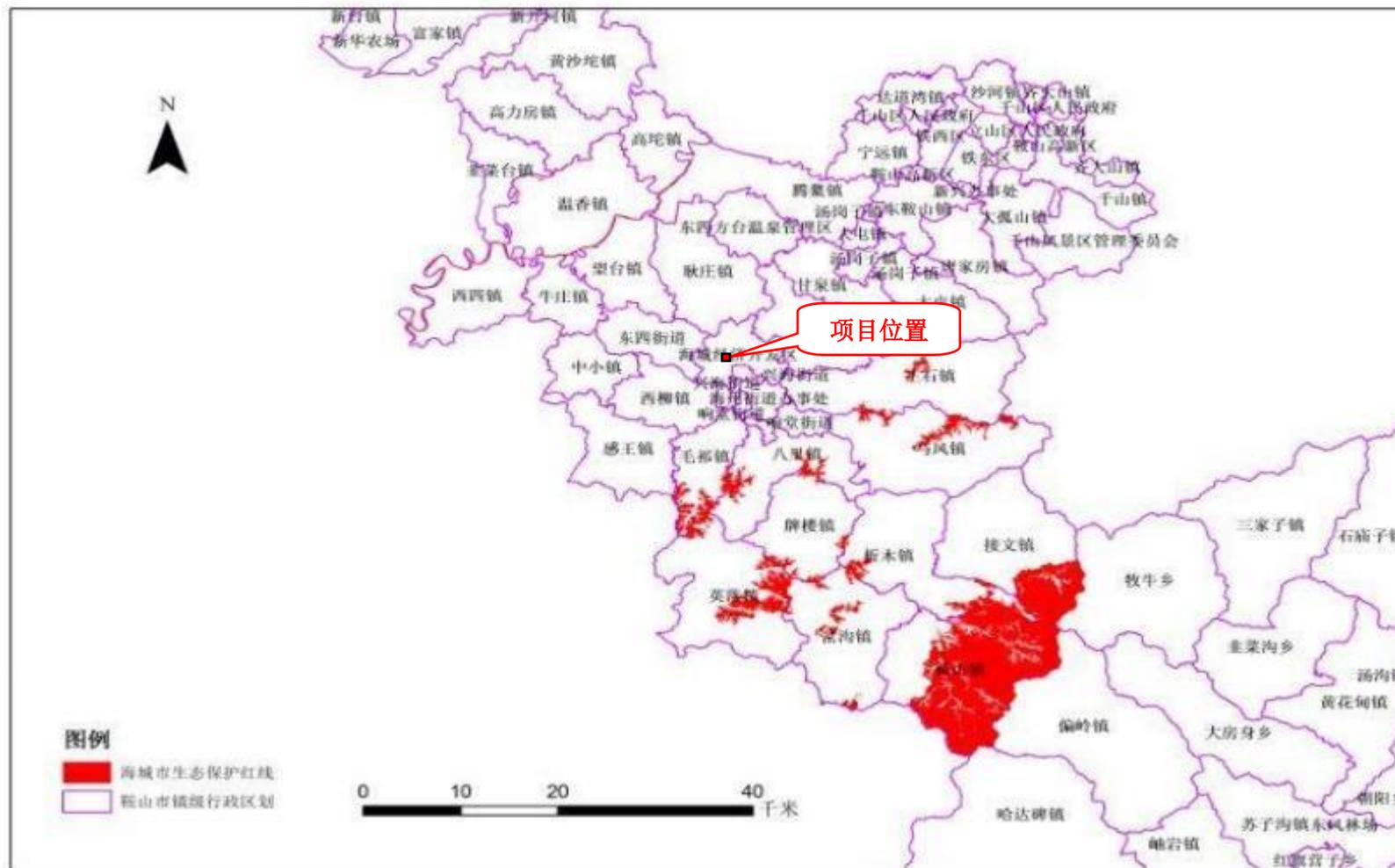
附图 8 噪声适用区域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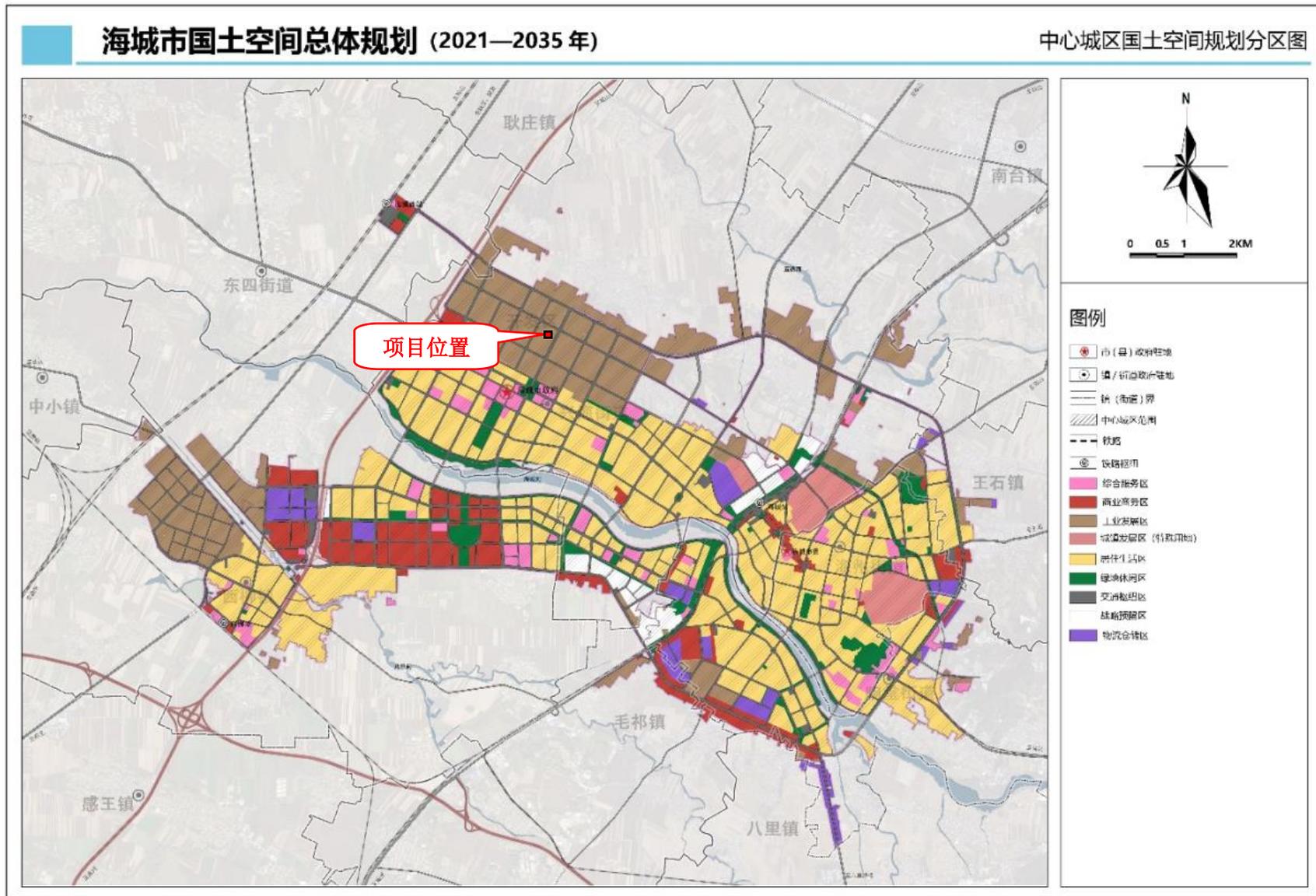
附图9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关于《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经开备（2025）10号

项目代码：2507-210395-04-01-784821

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7501m²，总建筑面积为4816.82m²，建设处理能力为10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中心一座，同时配套安装预处理车间工艺设备、制砖车间工艺设备、生产运输车辆设备以及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等公用配套工程。
- 五、项目总投资：58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附件 2

环评工作委托书

辽宁鼎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5800 万元

规 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年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海城市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9337016697784 40.89607208052708,122.69422847386261
40.89570730010105,122.69384223576446
40.894977739249,122.69304830189606
40.895363977347145,122.69337016697784 40.89607208052708

立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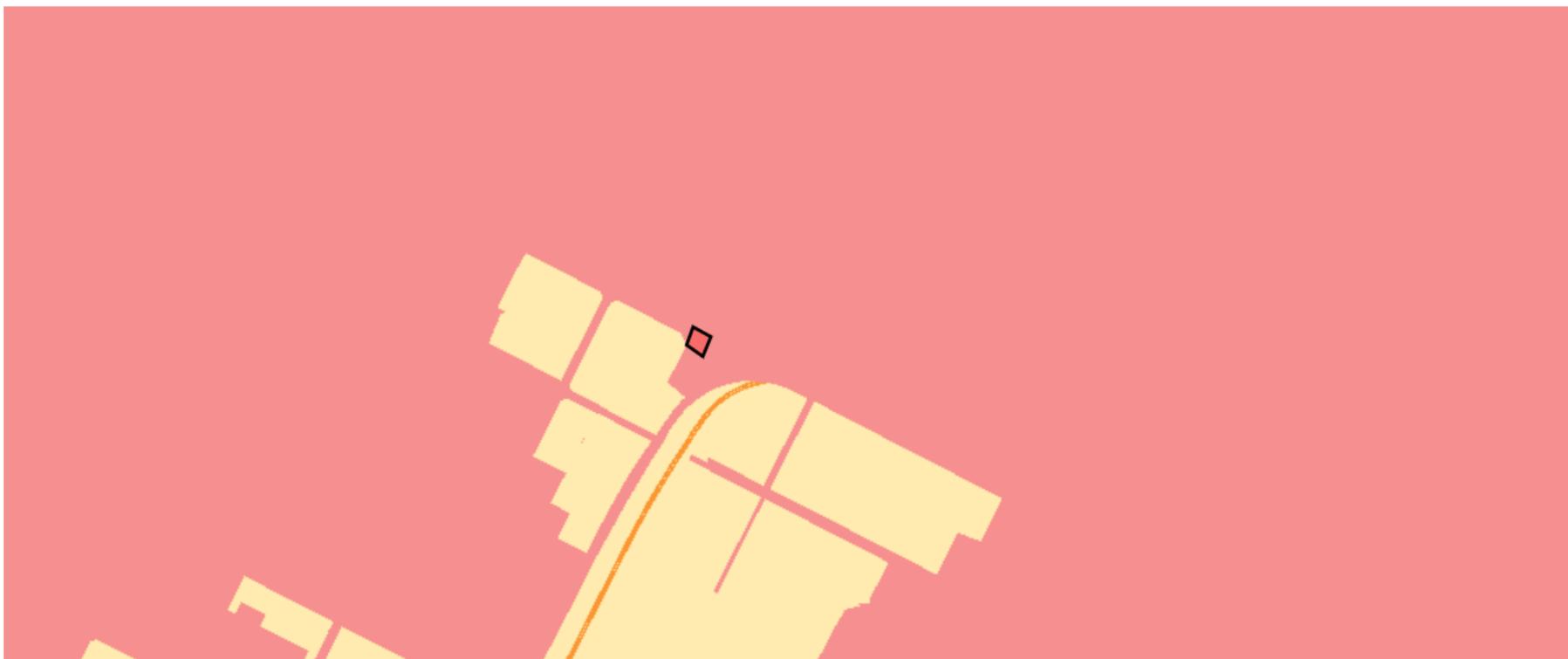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 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定位



取消

确定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海经开规委办字【2025】8号

二〇二五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开发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五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凤久，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尹进，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开发区服务站站长王宇，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黄晓清，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单广昊，开发区营商服务局副局长张利达，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胡广赫等参加了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凤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关于今年第八批报审项目情况的汇报。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对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确

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 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该项目规划条件经 2025 年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同意，用地面积 15634 平方米，分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14295 平方米，B 地块用地面积 133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R \geq 0.9$ ，建筑系数 $\geq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施规范要求），投资强度 ≥ 2140 万元/公顷。A、B 地块指标综合计算。

本次会议同意的是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总用地面积 15634 平方米（分为 A、B 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9252.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栋厂房，层数一层，建筑面积 7448 平方米；一栋办公楼，层数 3 层，建筑面积 1354.3 平方米（含屋面水箱间面积 94.3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消防泵房水池，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一栋门卫房，层数一层，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容积率 1.14，建筑系数 55.25%。A、B 地块指标综合计算。

2、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该项目规划条件经 2025 年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同意，用地面积 750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R \geq 0.8$ ，建筑系数 $\geq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项目总用地

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业建筑设施规范要求），投资强度 ≥ 1700 万元/公顷。



本次会议同意的是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用地面积 7501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建筑垃圾资源化车间，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4816.82 平方米。容积率 1.19，建筑系数 59.29%。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规委会 第八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陆荐援，市长、管委会主任杨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增朋，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凤久，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丁雪峰，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丕峰，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市规划委员会。

发 至：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营商服务局、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开发区服务站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校对：易辉 共印 50 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50205

项目名称: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
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4-72851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海城三色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1-17日对该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项目位置	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TSP、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TSP连续检测7天，日均值；
H2	项目下风向后英温泉小镇		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7天，每天4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甲苯 (n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对二甲苯 (n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间二甲苯 (n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邻二甲苯 (n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FB1055	7
氨 (n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硫化氢 (n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非甲烷总烃 (n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3、检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甲苯 (ng/m ³)	对二甲苯 (ng/m ³)	间二甲苯 (ng/m ³)	邻二甲苯 (ng/m ³)	硫化氢 (ng/m ³)	氨 (ng/m ³)	非甲烷总 烃 (ng/m ³)
02月 13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8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2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5
02月 1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3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9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4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0
02月 15日	H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0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3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0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38
02月 16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1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50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3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9
02月 17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4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8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H1	H2
02月11日	TSP (μg/m ³)	101	92
02月12日		97	90
02月13日		104	96
02月14日		90	82
02月15日		87	83
02月16日		91	90
02月17日		95	94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2、检测结果：见表 4-2

检测仪器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2 月 16 日	S1	62		49	
	S2	60		53	
	S3	61		49	
	S4	59		48	
	S5	58		51	
02 月 17 日	S1	62		48	
	S2	59		51	
	S3	58		49	
	S4	62		51	
	S5	57		48	
<p>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dB(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dB(A))	校准 结果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2月11日	第一次	-7.4	99.87	2.6	南	多云
	第二次	-1.3	99.9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7	99.88	2.1	南	多云
	第四次	-4.2	99.89	2.2	南	多云
02月12日	第一次	-11.2	99.88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8.7	99.92	2.2	西北	晴
	第三次	-3.3	99.89	2.1	西北	晴
	第四次	-5.9	99.91	2.2	西北	晴
02月13日	第一次	-6.4	99.86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2.9	99.89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1	99.87	2.1	西南	晴
	第四次	-1.6	99.91	2.3	西南	晴
02月14日	第一次	-3.6	99.87	2.3	南	晴
	第二次	2.1	99.91	2.1	南	晴
	第三次	6.7	99.89	2.0	南	晴
	第四次	1.5	99.88	2.2	南	晴
02月15日	第一次	-5.4	99.89	2.6	南	晴
	第二次	1.2	99.91	2.3	南	晴
	第三次	4.7	99.88	2.4	南	晴
	第四次	-2.3	99.92	2.5	南	晴
02月16日	第一次	-7.3	99.87	2.3	北	晴
	第二次	-3.6	99.92	25.2	北	晴
	第三次	2.1	99.91	2.1	北	晴
	第四次	-1.9	99.88	2.4	北	晴
02月17日	第一次	-10.7	99.91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6.2	99.89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8	99.88	2.2	西北	晴
	第四次	-4.5	99.92	2.4	西北	晴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19〕88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 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9月28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鞍山市审批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修改后报告书于2019年3月26日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2005年第74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

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该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年至 2020 年，远年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

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为推进该区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产业升级优化，提升海城市发展质量和内涵，实现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与科学有序建设，对《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前后规划布局、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落实各项环评调整建议，与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该规划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环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二) 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管网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三)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五)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六) 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七) 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四、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王国庆	原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教高
常艳君	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高
张 维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高
戚焕岭	中铝国际集团沈阳设计所	教高
牟全君	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马 壮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处长
李 强	原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处	副处调
肖文涛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高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市人民政府、辽宁省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3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